



2026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4

目录

1

工作背景

2

目的意义

3

工作原则

4

主要依据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7

实施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立足石林“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昆明市宜居宜业和美新辅城”城市发展定位，全面对接各行业、各部门“十五五”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空间需求，支持国家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与新形势新需求，对《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石林县行政辖区。

PART 2 目的意义

核心目的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优化格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衔接石林县“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重要意义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战略落地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障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01 坚守底线、稳定格局

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不改变空间结构格局，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与扩展倍数不突破。

02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

坚持正向优化导向，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完善、城镇开发边界集聚高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功能品质。

03 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编制，依据体检评估成果与实际发展需求，保障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决策科学。

04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

加强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衔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各类空间需求，实现发展战略与项目支撑精准匹配。

05 公开透明，公众参与

严格遵循法定审批流程，开展意见征求、听证公示、专家论证等程序，保障决策公开透明，提升规划严谨性与社会认可度。

PART 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17号）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2026〕1号）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9.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
11.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

PART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三条控制线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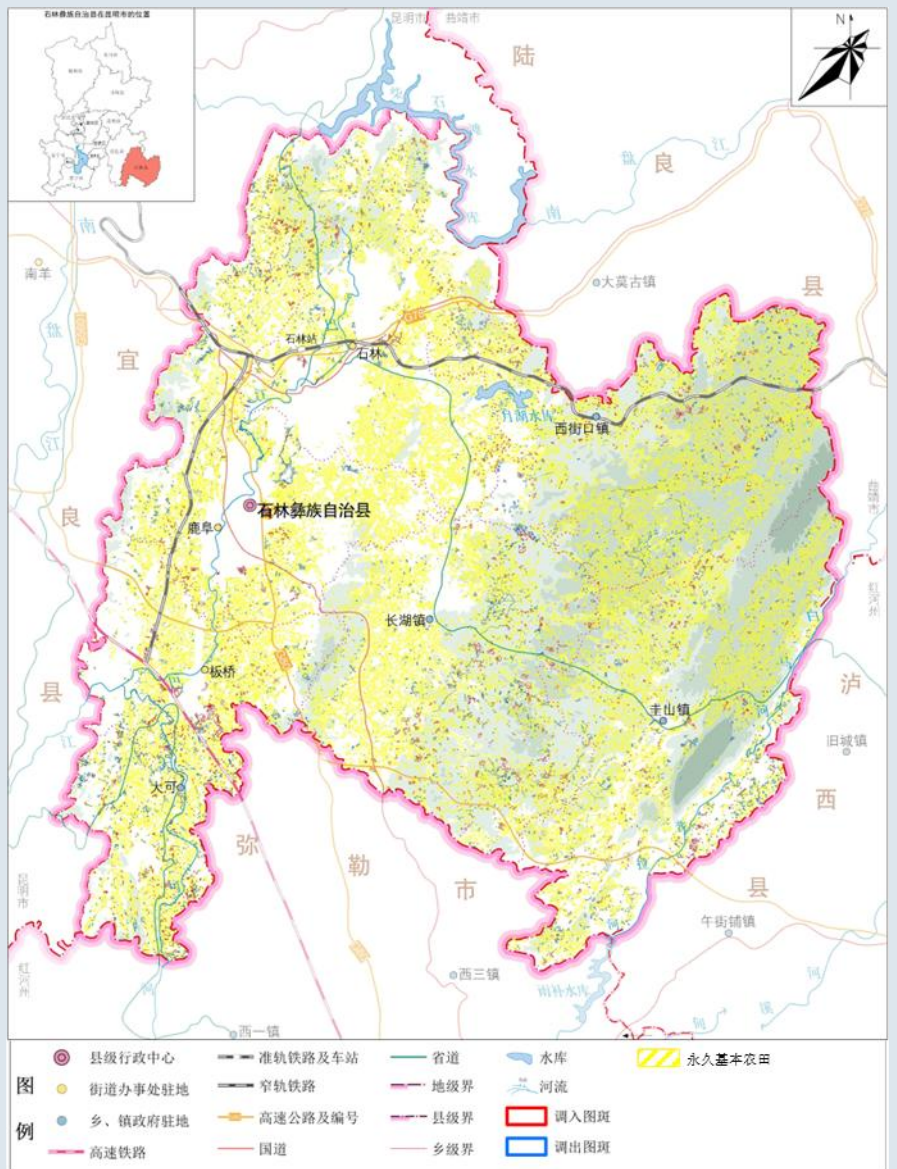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确保石林县总体规划确定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质量有提升。

调整前，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73.74万亩。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预计达75.4664万亩，符合的正向优化要求，有效守护石林县粮食安全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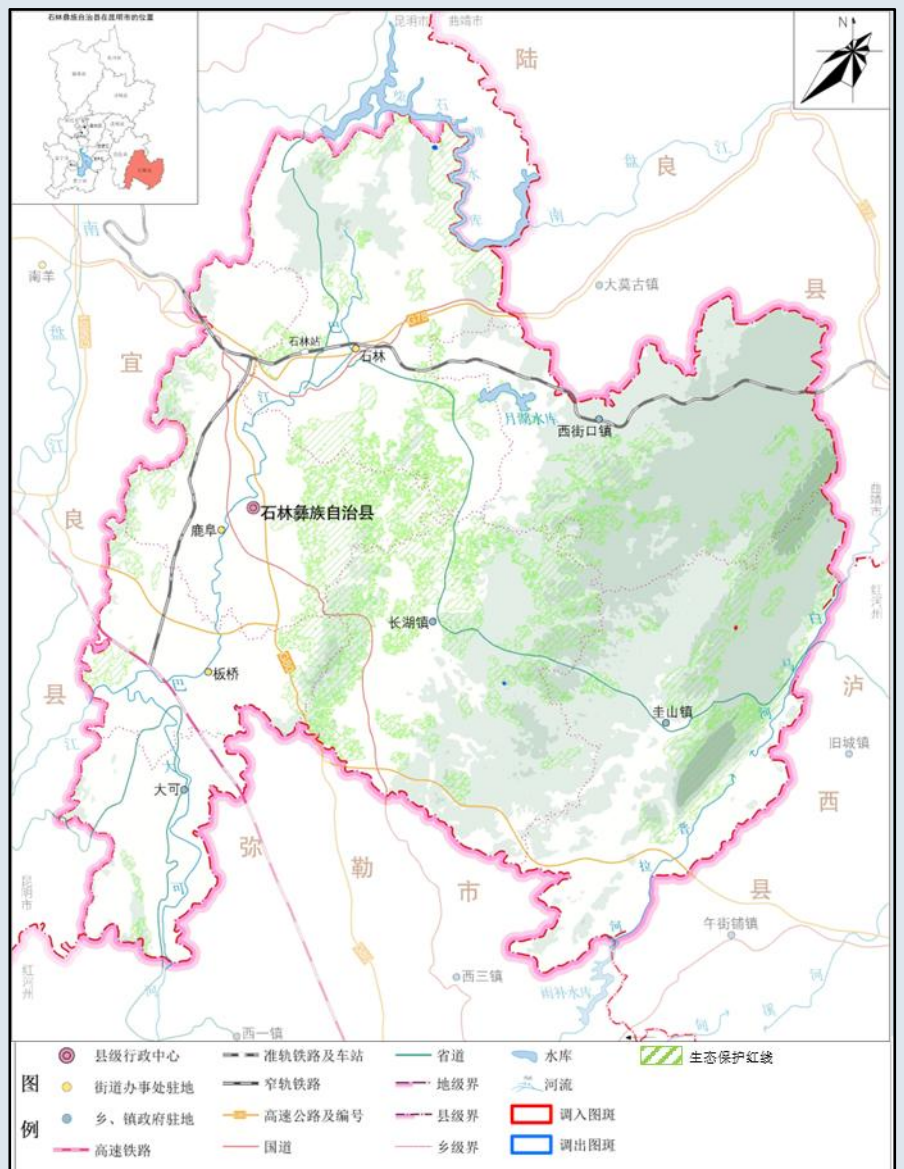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确保石林县总体规划确定保护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

调整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5.33平方千米。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预计达336.09平方千米，符合的正向优化要求，有效守护石林县生态安全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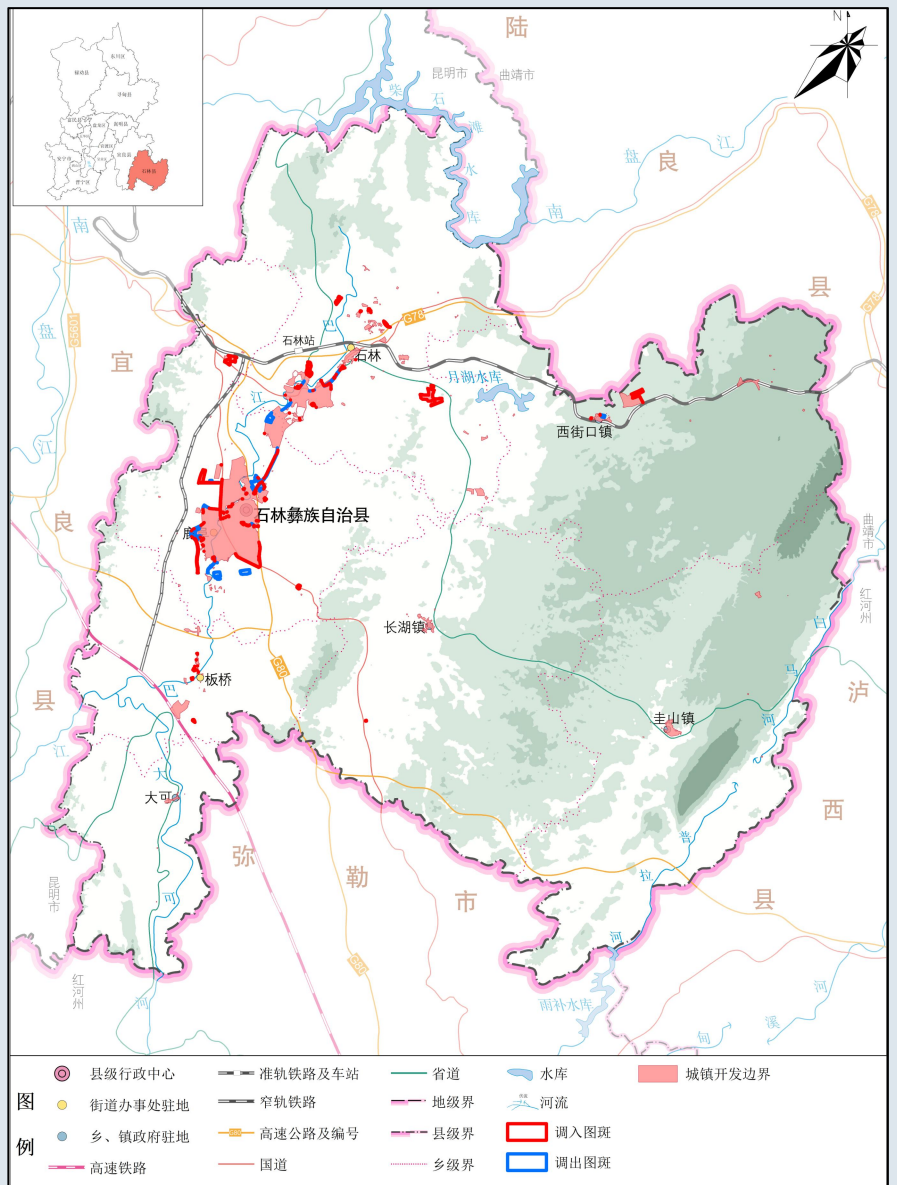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与约束”相结合，综合考虑项目空间保障需要和正向优化标准。

调整前，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1.74平方公里，新增空间面积5.59平方公里。

调整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31.74平方公里，新增空间5.59平方公里，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增加，新增空间规模不增加，不计倍数不计规模0.26平方公里，符合正向优化调整情形。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

规划分区

结合三条控制线与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同步开展规划分区的优化调整并明确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控制区

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引导低强度、生态型开发建设。

农田保护区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城镇发展区

集聚城镇功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城镇综合承载力。

乡村发展区

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各类约束性指标不降低



优化公共服务与居住用地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完善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引导产业用地集聚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各类控制线规模基本稳定



城市绿线：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绿线调整。



城市蓝线：规模不减少，确保城市水系安全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蓝线调整。



城市黄线：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黄线调整。



城市紫线：根据相关部门更新数据细化落实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衔接石林县新公布的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共42处历史建筑更新保护名录，并结合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情况更新。

其他重要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变化新增情况，更新保护名录，并结合保护管控线划定情况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

工业用地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拟将西街口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17.78公顷纳入工业用地红线，项目范围拟于本次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类型为工业用地保障线。

重点建设项目

为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对现行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更新与分类管理，以有效保障“十五五”期间项目用地需求。



全面梳理：厘清项目底数，规范层级管理



优化调整：聚焦落地实效，规范项目管理



主动谋划：对接“十五五”规划，增补重点项目清单

维护重点项目298个

交通
56个

水利
199个

能源
26个

城市基
础设施
50个

生态
保护
40个

民生
73个

PART 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影响

严守各项约束性指标，有效衔接“十五五”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在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基础上，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衔接“十五五”目标任务，对区域高质量发展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保障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城镇建设用地更加节约集约，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



PART 7 实施保障

开展年度体检评估，健全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强化规划传导要求，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本次动态维护成果经批准后，应及时向下一层次总体规划进行传导。各专项规划编制应与本级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充分衔接，严格落实管控要求，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协调一致。本次动态维护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应作为项目审批和用地保障的重要依据。

实施监管机制，推进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偏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数智化管理水平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配套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公示渠道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kmsl.gov.cn/zfxxgk/>)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slrzyjghk@163.com

邮寄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